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小行政遺缺作業要點

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教師法第五章權利義務第 32 條第一項第七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，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基於教師參與行政之義務，建立公平的校園文化。
- (二)規劃行政遺缺的合理機制，維持校務的正常運作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正式教師，含新進教師 (不含代理教師、**特教老師及專輔教師**)

四、任期：教師兼任組長，以二年一任為原則

五、時程：

- (一)四月初前，由校長依職權或授權主任，聘請教師兼任各項行政職務
- (二)五月初前，若無法聘足所有行政職務，則改採積分排序
- (三)五月中前，公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名單

六、行政遺缺積分採計原則

- (一)公平原則：級科任均適用
- (二)鼓勵原則：採計高年級積分
- (三)績效及適任原則：採計優良貢獻積分及評估適任性
- (四)服務貢獻原則：採計本校及他校年資

七、行政遺缺採計總積分

- (一)已擔任過本校行政職務連續二年以上免除納入排序
- (二)本校行政年資積分(一年 1 分)
- (三)本校高年級級任年資積分(一年 1 分)
- (四)本校任教期間計功、嘉獎積分。

由人事室協助表列(大功 5、小功 3、嘉獎 1 分，與教學相關積分上限 10 分排除選務、監考、導護，採計兩年內，不累計)當年度往前回推兩年(例如：114 學年度課編，採計 112 學年至 113 學年四月)

- (五)本校年資 1 年 2 分 + 他校年資 1 年 1 分

八、行政遺缺總積分排序，須經由課編委員會審查通過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